



乙案。

決議：同意公路總局、高公局、觀光局、民航局及鐵工局等機關於行政院核定之100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內列精簡出缺不補之聘僱人員，依行政院函頒之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」規定，出缺仍得遴補，並於101年1月1日該計畫結束後廢續列管出缺不補。

第四案：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駕駛1人、觀光局 技工1人、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友1人、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工友1人，合計4人等，擬依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辦理優惠退離乙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（下午1時50分）